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经核查，《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第四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更正说明如下：

原表述：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现更正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

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校对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